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1079 号），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92,826.04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73,278.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7,005,605.99 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2 年度利润 46,046,000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82,279,153.53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0,732,785.03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73,278.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1,694,005.39 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2 年度利润 46,046,00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1,307,511.92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1,307,511.92 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85,8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5,032,8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37,161,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222,969,6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

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